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6年5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GD202605140062	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学巢大道西六巷7号和西八巷7号的两家工厂，有粉尘、异味、噪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联合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办事处对两家工厂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现场检查。 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学巢大道西六巷7号的阳江市江城区鸿茂五金制品厂情况如下：该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居民区西面，在环境敏感区内，该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48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5台、破碎机3台，烤筒机2台，混色机2台。项目于2022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塑料一破碎一注塑成型一装配一成品。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该厂房为混凝土结构，有隔音效果。噪声和废气异味均来源于注塑车间，该项目未建成需要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没有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没有电镀工艺，没有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应当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 二、位于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学巢大道西八巷7号的阳江市江城区益兴包装厂情况如下：该公司位于居民区西面，属于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占地总面积45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4台、破碎机1台，打气机1台。项目于2023年12月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塑料一部分混色一注塑成型一装配一成品。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该厂房为混凝土结构，有隔音效果。噪声和废气异味均来源于注塑车间，该建设项目未建成需要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没有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没有电镀工艺，没有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应当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两家企业由于目前没有订单，现场核查已处于停产状态，两家企业已现场签订保证书，承诺五天内自行拆除注塑生产设备。	未办结	无
43	X3GD202605140108	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石崇村挽角村磨烫岭，有人砍伐生态公益林。	阳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投诉人所指的“磨烫岭”实际为磨烫坑林场，该地于2007年10月31日由阳春市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给阳春市营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地林权证号为春林证字（2007）第003575号，林权证显示林地所有权利人为马水镇潭武村委会、九岗村委会，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的权利人为阳春市营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并通过现场核查，确认磨烫坑周围均为一般商品林，不是生态公益林。现场伐区由林木权属人阳春市营林林业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阳春市采字〔2025〕01008、01009、01010号），其砍伐林木行为是经审批的合法砍伐。	不属实	无	2026年5月15日下午15时，阳春市林业局联合马水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处理，现场勘查磨烫坑及附近的伐区已基本完成采伐，现场未有林木采伐施工，经工作人员对照伐区与林木采伐许可证（阳春市采字〔2025〕01008、01009、01010号）的许可范围，未发现有超范围采伐的情况。	已办结	无
79	X3GD202605140143	阳江市江城区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工业一路10号广东明轩实业公司有如下问题：1，违规使用石油焦等劣质燃料；2，石油焦粉堆场、破碎研磨制粉设备及密闭输送管道未采取规范的防尘、防流失措施；3，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反映“违规使用石油焦等劣质燃料”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根据2016年12月29日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的《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1000t/d优质浮法玻璃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玻璃熔窑使用石油焦为燃料符合该评估报告的规定和要求。2025年11月28日，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燃料由石油焦变更为天然气。2026年5月16日经现场检查，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玻璃炉窑生产线已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但现场发现仍保留有石油焦燃料系统和输送管道。 二、关于反映“石油焦粉堆场、破碎研磨制粉设备及密闭输送管道未采取规范的防尘、防流失措施”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2026年5月16日经现场检查，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石油焦粉、破碎研磨制粉设备均贮存、放置于密闭车间（厂房）内；石油焦可以在该密闭车间进行破碎研磨后经过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后进入成品料仓，再经过直径为15厘米的不锈钢管道直接输送到生产车间燃料储罐；该车间口设置有喷淋设施，研磨破碎设备有内置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现场未发现扬尘和流失问题。 三、关于反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1000t/d优质浮法玻璃建设项目玻璃炉窑生产线已建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产生有组织烟气经静电除尘、SCR脱硝、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净烟气主排放口排放（DA001），该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2025年5月13日，该公司因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正常使用，被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同年7月7日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环境违反行为。该公司完成整改后，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了相关设备的验收。2026年5月4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了广东省阳江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排放的烟气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达标（阳环监测气字（2026）0506-001号）。	部分属实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并确保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严格按照2025年11月28日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并确保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GD202605140086	阳江市江城区平郊村凤阁中村狗尾垵阳江市骏业工贸有限公司附近建筑垃圾破碎场，经营时产生扬尘和噪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阳江市江城区平郊村凤阁中村狗尾垵阳江市骏业工贸有限公司附近建筑垃圾破碎场，经营时产生扬尘和噪音。”问题，与2026年5月14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的第5批来电来信序号第64号交办案件（受理编号：X3GD202605130052）投诉者反映位于“长坪”的建材加工点为同一家（阳江市江城区顺发碎石加工场），属于重复投诉件。阳江市江城区顺发碎石加工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02MAC5AEK62E。位于江城区城北街道坪郊村委会凤阁中村狗尾龙岭。经度：111.964095，纬度：21.914061。现场检查时该场没有开工生产。场内主要生产设备有一台石料破碎机、一套物料传送机械设备（配套两条石料、一条石粉料传送带），主要以石料及建筑垃圾加工石仔及石粉，没有水洗或湿法加工的工序，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破碎机安装于露天场地位置，没有采取隔音及防尘措施。物料传送带末端没有采取降尘措施。场地出口没有采取设置冲洗水枪或清洗水池等减少粉尘带出场外的措施，堆放物料有部分没有采取覆盖抑尘措施。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已停产，企业已向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提交承诺书，承诺不再生产，并在两天内覆盖好现场堆放的物料，做好防尘措施，以免污染周边环境。如再计划生产，保证整改完好存在问题及相关部门手续，经批准许可后再开始生产。	未办结	无
104	X3GD202605140019	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那甲村南华自然村的肉鹅养殖场两处养殖区产生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6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属地那龙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对肉鹅养殖场的两处养殖区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那甲村南华自然村的肉鹅养殖场两处养殖区的核查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那甲村南华自然村的肉鹅养殖场实际为郑某养鹅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那甲村委会南华村，有两个养殖区，一个是位于南华村村民郑某在村边自家房屋旁边西方向（南华村11巷1号）自挖1个1亩左右大小的池塘，另一个是位于郑某自家房屋旁边西北方向约180米处的一片林地，占地面积约500㎡。 1. 第一个养殖区核查情况。2026年5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执法人员曾与那龙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该场处理过相似内容的信访投诉件，当时场主郑某房屋旁边西方向池塘中曾圈养有约50羽的肉鹅，其周边用围栏围蔽圈养。经劝导，场主郑某已于2026年5月12日将肉鹅转移走，并自行拆除了池塘中的养殖围网。2026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场主房屋旁西方向的原养殖区（即1亩左右的池塘）已清场没有养殖痕迹。 2. 第二个养殖区核查情况。该养殖区周边为林地和农田，没有居民等敏感点，进场道路没有鹅粪等养殖废物，目前该养殖区围养约900羽鹅（污染当量相当于60头猪），属规模以下的养殖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属环评豁免养殖项目，且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二）对两处养殖区产生异味的核查情况 根据投诉人反映两养殖区存在异味的情况，2026年5月16日阳东信访工作专班到现场进行了核查，原第一个养殖区离最近邻家房屋（南华村10巷1号）约50米，周边道路较整洁，没有鹅粪等养殖废弃物，不存在养殖粪便异味。第二个养殖区进场道路较整洁，没有鹅粪等养殖废弃物，所有相关单位在场工作人员均未闻到明显异味，两处养殖区暂未发现有养殖废水排向外环境的情况。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郑某养鹅场养殖区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区进一步落实养殖粪污处理措施，防止粪污外排，避免对群众造成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GD2026051400140	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沿海防风林被砍伐。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沟镇海边的防护林是2008年台风“黑格比”损毁后，于2009年重新所种植。2025年上半年，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护中发现部分防护林存在死亡和退化现象，林相参差不齐，林分质量降低，防护功能下降，阳东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阳江市林业局及省林科院木麻黄专家到现场查看，一致认为需及时对病死木进行采伐处理以防止病害的蔓延扩散，对退化的低质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以提高林分质量，重新种植抗“青枯病”木麻黄以改善林带景观，增强防护功能。2025年7月，经阳江市林业局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18、阳江市采字〔2025〕00019、阳江市采字〔2025〕00020、阳江市采字〔2025〕00023、阳江市采字〔2025〕00024、阳江市采字〔2025〕00025、阳江市采字〔2025〕00026），对大沟镇海边防护林低质低效林和病死木实施了采伐，其中择伐面积38.4579公顷，皆伐面积22.8670公顷。采伐作业完成后由阳东区绿美生态促进中心进行补种木麻黄苗。 2025年9月24日第18号台风“桦加沙”在阳江地区登陆，2025年10月5日第21号台风“麦德姆”吹袭阳江，两次台风对大沟镇海边防护林造成严重的破坏，林木被拦腰吹断，或被海浪掏空沙土而倒伏，新种植的木麻黄苗也被沙土掩埋或损毁。灾情发生后，阳江市林业局高度重视，邀请了省林科院专家会同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及阳东区绿美生态促进中心到现场查看和灾情评估，并对灾后重建工作进行指导。鉴于倒伏或折断的树木已难有再生能力，遭受台风损毁的沿海防护林带已基本丧失防护功能。经阳江市林业局和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审批，对阳东区大沟镇海边防护林受台风损毁的沿海防护林采取了皆伐方式进行更新改造采伐（林木采伐许可证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89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85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86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87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91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92、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90号、阳东区采字〔2025〕00343号、阳东区采字〔2025〕00342号、阳东区采字〔2025〕00344号），审批采伐面积78.35公顷（包括第一次择伐病死木范围）。同时，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原则，聘请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科学编制作业设计和种植，目前大沟镇海边防护林已全部种上了木麻黄苗木。 综合上述，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但大沟镇村海边防护林是受台风损毁而需要更新改造，并报阳江市林业局依法审批采伐，属于合规正常采伐。	属实	妥善回复信访人合理需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推动问题闭环化解。同时将继续加强沿海防护林的日常监管工作。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但这些采伐是台风损毁需要更新改造，并报阳江市林业局依法审批采伐，目前已全部种上了木麻黄苗木，属于合规正常采伐。下一步，阳江市阳东区将继续加强沿海防护林的日常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164	D3GD202605140013	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程村蚝乡海鲜城后面的一处生蚝加工厂，占用林地，有机器噪声、异味。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接件后，阳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程村镇政府等部门到程村镇相关点位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投诉反映地点位于阳西县程村镇程村村委会铺狗忽岭，共有两家小型生蚝加工厂，分别为阳西县程村镇谢绍源水产品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21MACBEMY63）和阳西县程村镇志诚生蚝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21MABNN43971）。 （一）占用林地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比对“广东省森林资源管理系统”，两家生蚝加工厂所在地块地类为“非林地”，未发现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 （二）机器噪声及异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两家生蚝加工厂均为小型生蚝清洗分拣厂，主要生产设施分别为1台蚝清洗机、2台蚝分拣机，生产工艺为原料蚝通过蚝清洗机用清水清洗后，再通过分拣机按蚝大小分拣分类，最后打包出售。现场检查时，两家生蚝档正常生产，清洗机、分拣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厂内堆放的未售出生蚝产生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异味扰民问题	针对机器噪声及异味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于5月15日向两家生蚝档发出《阳西县环境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责令立行立改，落实以下防治措施：一是蚝壳日产日清，保持场区内外清洁，防止异味扰民；二是合理调整生产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段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5月16日，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对两家加工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各点位噪声均达标。同日现场复查，两家生蚝档共用场地堆放的蚝壳已清理完毕，生产时间已合理调整，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综上，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目前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